

等 別：三等考試

類 科：法制

科 目：商事法

考試時間：2 小時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- 一、依照現行公司法之規定，董事與公司間為法律行為，其規範為何？若有違反該規定，其法律效力為何？又董事與公司為法律行為時之揭露義務為何？（40 分）
- 二、甲購買跑車一台，簽發本票一紙給乙以支付價款，乙背書轉讓與丙時，丙已知悉該跑車確實為泡水車，嗣後，甲於票據到期日前三天對乙解除汽車買賣契約。試問丙向甲行使票據權利時，依現行票據法之規定，甲得否以契約已解除為由對抗丙？附具理由說明之。（20 分）
- 三、試述現行海商法關於船舶之適航能力，有何相關規定？欠缺適航性所致損害得否主張免責？（20 分）
- 四、保險法對於要保人及被保險人據實說明義務之規範內容為何？保險人行使解除契約權之限制為何？（20 分）